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16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羅桂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速偵字第1452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羅桂雲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各物，追徵其價額新臺幣伍仟陸佰零伍元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簡易判決書依法得為簡略記載

按簡易判決書，應記載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各款規定事項，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，如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或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，得引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4條定有明文。是除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各款規定事項應予記載外，適用通常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於製作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規定所應記載之其餘事項，諸如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、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之理由、科刑時就刑法第57條或第58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、刑罰有加重、減輕或免除者之理由、諭知緩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者之理由等，均非必要記載事項。並有司法院函頒「刑事訴訟簡化判決書製作方式暨簡易程序案件判決格式」暨所附刑事簡易判決例示可參。且**不得僅因原審於製作判決書時依法為簡略記載而撤銷之**，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63點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犯罪事實

羅桂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接續犯意，於如附表所示各時間，在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樓之4

之均康藥局內，徒手竊取陳列於店內商品架上如附表所示各物，得手後置放於隨身背包內離去。

三、證據名稱

㈠被告羅桂雲於警詢、檢察事務官詢問之自白。

㈡證人即告訴人陳占杰於警詢之證述。

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領據單、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條

㈠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（第51條第1項、第309條）。

㈡刑法第320條第1項；刑法第57條（審酌犯罪及行為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其刑）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；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（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各物：嗣後因消費致不能原物沒收，逕宣告追徵其價額即本院所認定之價值）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（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物）。

㈢刑法第40條第1項。

㈣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五、上訴之曉示

上訴權人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本院合議庭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紋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初怡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鄭劍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----------【附表】----------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價格（新臺幣）	竊取時間
1	營養大獅益生菌	1盒	530元	115年4月1日18時46分許
2	奈森克林凡士林	1盒	45元	
3	立國視德明素食游離型葉黃素50粒	1盒	850元	115年4月22日17時38分許
4	工藤-S日本消化酵素錠22日	1盒	950元	
5	立國視德明素食游離型葉黃素50粒	1盒	850元	115年5月6日17時52分許
6	立國視德明素食游離型葉黃素50粒	1盒	850元	115年5月15日18時19分許
7	維他命C	1盒	680元	
8	立國視德明素食游離型葉黃素50粒	1盒	850元	115年6月5日17時19分許
9	立國視德明素食游離型葉黃素50粒	1盒	850元	115年6月12日17時22分許

----------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----------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